

(十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宣城支队装备建设目标段七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▲抢险救援套装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0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87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1963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抢险救援服装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0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87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1963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九江市浩川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